

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第19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院第1會議室

參、主席：吳政務委員兼召集人澤成 紀錄：范琳珮參議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一、有關歷次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報告，決議如下：

(一) 原則同意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所提列管建議(如附表)，請各機關就權責部分，確實依預定之期程掌控進度，積極辦理。

(二) 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工程已正式進入施工階段，除遵照110年7月11日院長現場視察時各項提示，請交通部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下稱桃機公司)針對整體配置、聯外交通等，秉持放大眼光、放寬胸懷，朝更快、更大、更好的方向積極規劃外，同時，特別再提醒務必注意施工品質管控，尤其是對於過去在第一航廈及第二航廈所曾發生的問題(例如淹水、漏水及停電等)，都要加以防範，於第三航廈絕對不能再發生類似狀況。

二、有關各工作分組執行進度報告，決議如下：

(一)「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分組報告：

決議：

1、本次報告以甘梯圖具體呈現各階段重要工作之預定期程及實際執行時程，利於明確掌握執行進度與預定期程間的差異狀況；下次報告應呈現進度落後、或超前之工作項目，

尤其是進度落後之項目，請詳敘實際狀況及策進方法，俾確切瞭解問題癥結並及早改善或解決。

- 2、都市計畫樁位依現行作業程序需製作樁位圖、測定及驗收後才進行公告；然而，本計畫區範圍遼闊，是一個整體開發案，與一般非整體開發之作業程序不同。有關都市計畫數位樁位之測定，經由內政部補充說明〔係採樁位座標數值化及數位地圖，可先事先利用樁位數值圖做好整體規劃，俟公共工程整地達一定程度後，再進行實樁之測定〕，應注意不會產生重複訂樁之浪費情事。對於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工程及安置街廓等區域之範圍，仍請內政部按計畫期程優先配合進行樁位測定工作，以利整體建設工程順利推動。

(二)「開發建設」分組報告

決議：

- 1、有關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簡報所列預定進度與目前執行狀況，甘梯圖呈現之項目係為整體進度，有關開工預定進度應指全部或最後一標完成開工的時間，才能真正掌握進度；又下次請增列各分標的進度，呈現各標之開工、用地交付及完工等重要里程碑與期程，並將進度落後、遭遇困難或問題之項目提出，俾及早改善或解決問題癥結。
- 2、對於桃園市政府因應航空城計畫之推動成立土方協調平台，以統整計畫區範圍內及附近地區之土方平衡與調度，值得肯定。對於大面積開發之桃園航空城計畫，其範圍內之土方平衡、運作及調度等，應事先做好全盤規劃，包括聯外運輸系統（例如國道、省道及桃園市政府負責之道路）

等建設工程，以達成土方供需平衡，不但要自行吸納計畫區範圍內產生之土方，更應解決桃園附近地區土方問題。

- 3、第三跑道建設完工時程，雖然與綱要計畫規劃期程相同，預計於 119 年底前完成，惟考量未來新冠疫情好轉時，桃園機場航空客運量需求將恢復，或甚至需求更大，爰第三跑道建設仍以提前完工為目標，進度不可落後。

(三)「產業規劃與招商」分組報告

決議：有關優先產業專用區招商部分，請經濟部與桃園市政府協調，務必配合相關公共設施之完成，如出入道路及管線布設等，促使廠商進駐後可立即使用該等公共設施，提高招商之誘因。

三、桃園航空城計畫為國家指標性且空前絕後之重大建設，攸關國家經濟整體發展，未來的發展均有賴今天團隊發揮專業，對於地面高程、水利排洪及交通建設與發展等，務必著眼長遠規劃。而區段徵收整體範圍內地盤高程設計，是整體範圍得否達成土方平衡之關鍵，請桃園市政府務必妥慎設計地盤高程，經由整體規劃，各工程之土方相互支援，才不會浪費並避免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必要時可規劃土方暫置場所供調度使用，以達成全區域內土方供需平衡。又航空城是一個重要之新興市區，各項工程之品質要特別注意與管控，請各機關共同努力完成此重大建設，若遇任何問題需協調處理，隨時可提出並召會解決。

陸、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